

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条

为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，维护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幼儿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安全保卫

第二条 坚持门卫值班制度，建立与学校保卫处的联系卡；要求来访者必须登记并得到受访者的允许后方可入园。

第三条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，做到人、物、事交接准确无误，并做好交接记录。

第四条 节假日值班人员要加强巡视，发现盗警、火警等情况要及地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五条 总务后勤处组织定期检查房舍、设备、大型玩具的安全，及时维修损坏的设施并采取保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六条 严禁幼儿触摸各种电器开关、电热设备。加强对幼儿进行安全用电常识的教育。

第七条 教育幼儿要遵守纪律，培养幼儿增强自我防护意识；幼儿离开班级时，必须得到老师的允许后方可离开。

第八条 对幼儿进行安全知识教育，严格遵守接送制度；大门上锁，防止幼儿私自跑出园外或错接幼儿等事故的发生。

第九条 对幼儿进行互助友爱教育，幼儿出入教室、上下楼梯时要有老师看护，做到不拥挤、不打闹，互相帮助，井然有序。

第十条 教育幼儿不做危险的事情，不采食花、草、种子，不把小

物件衔在口中或把玩具放在口里吮吃。

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下班要注意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，做好安全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二、饮食安全

第十二条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，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度，培养良好的卫生意识。

第十三条 严禁采购腐烂变质的食物，购进原材料要求无毒、无害，采购成品、成型食物应向厂家索取卫生许可证或有关部门证件，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。

第十四条 库存食品要生熟分开，防止交叉感染；包装食品要离地存放，散装食品应用容器加盖存放，并贴有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使用量说明书，注意保质、保鲜。不与非食品混放并采取“三防措施”。（防虫、防湿、防霉）

第十五条 食品的洗切、加工必须遵守“一洗、二浸、三烫、四炒”的烹饪程序，饭菜煮熟、煮透，符合卫生要求，保证不受污染，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六条 加工用器、容器、餐器应严格遵守消毒、保洁规程，严防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七条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作间，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，工作时穿戴工作衣、帽，要保持室内外环境的卫生。

三、药品管理

第十八条 内服、外用药品要注明标识并分格存放，同时要放置在幼儿不能随便拿到的位置。

第十九条 给幼儿服药时应仔细核对姓名、药名、药量，避免误服或过量。（必须要有医院证明）

第二十条 未经医务人员许可，任何人不得给幼儿服药，以防医疗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应提高医疗保健知识，同时提高应变能力。幼儿出现紧急病情时应迅速送医务所或医院救治。

四、活动安全

第二十二条 组织幼儿外出活动要清点人数并注意交通安全，医务人员应备药箱随队。

第二十三条 活动内容要符合幼儿年龄阶段的实际能力，切忌组织幼儿参加有危险的活动，确保活动过程中的安全。

第二十四条 交接班要清点人数，规定接送时间，建立家长接送制度；特殊情况出现时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。

第二十五条 加强纪律教育、防火防水安全教育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。做到防患于未然。